

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冀1125执恢22号)

申请执行人：张炜，男，1983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邱峰峰，男，1984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张炜与被执行人邱峰峰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人加工费968387元，但被执行人邱峰峰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7月11日以(2017)冀1125民初110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邱峰峰名下房产及其门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邱峰峰（共有人陈娜静）名下位于安平县凯旋城19号楼2单元802室的房产一套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安房权证安平县字第002952号、第002953号）及其位于安平县鹤煌西道188号五洲国际时代广场D08幢0225号门店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安房权证安平县字第008759号、第008758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张福林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段立凯